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

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的内容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